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拨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

（园博园至跳蹬）项目用地的批复

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渝中规资文〔2024〕71号） 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渝中区红岩村至歇台子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使用权2.73974公顷（约41.10亩）行政划拨给重庆市轨道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作为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（园博园至跳蹬）项目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。

二、批准使用的土地，其所有权属国家，用地单位只拥有使用权。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、用途。行政划拨的土地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或用于其他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。

三、请你局依法组织做好交地工作，加强对用地情况及施工进度的监测监管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